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4793號

債 權 人 鼎榮會計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佳寧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超群方便停股份有限公司即超群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若為合夥，併請提出其合法法代之釋明。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